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FERT HOLDINGS LIMITED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7)

公告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之潛在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中國化工與中化集團之間的戰略重組。於戰略重組完成後，中國化工及中化集團將整體劃入一間由國資委新設之公司。中國化工將繼續為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及國資委將繼續為本公司實際控制人，而中化集團將於戰略重組完成後成為中國化工的聯繫人。於本公告之日，戰略重組尚未完成。

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中化財務訂立之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之須予披露交易。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中化財務訂立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內，本集團將繼續使用中化財務所提供本集團認為必要之金融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中國化工為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2.65%的實際權益。戰略重組完成後，中國化工及中化集團均將由一間由國資委新設之公司全資持有，因此中化集團將成為中國化工的聯繫人。中化財務為中化股份之附屬公司，而中化股份為中化集團之附屬公司。因此，於戰略重組完成後，中化集團、中化股份及中化財務均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存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此外，由於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存款服務亦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中化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之貸款服務（不包括委託貸款）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原因是貸款服務構成一名關連人士為本集團之利益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之財務資助，而本集團無須就該財務資助抵押其資產。

由於其他金融服務的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其他金融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就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之存款服務（包括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之存款服務（包括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或前後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中國化工與中化集團之間的戰略重組。於戰略重組完成後，中國化工及中化集團將整體劃入一間由國資委新設之公司。中國化工將繼續為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及國資委將繼續為本公司實際控制人，而中化集團將於戰略重組完成後成為中國化工的聯繫人。於本公告之日，戰略重組尚未完成。

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中化財務訂立之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之須予披露交易。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中化財務訂立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內，本集團將繼續使用中化財務所提供本集團認為必要之金融服務。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
- (b) 中化財務

中化財務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

本集團將不時使用中化財務所提供本集團認為必要之金融服務。該等服務包括：

- (i) 存款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活期存款、通知存款和定期存款；
- (ii) 貸款服務（不包括委託貸款），按一般商業條款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提供貸款，而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無須提供任何資產抵押、權利質押和其他擔保；
- (iii) 委託貸款服務，據此，中化財務作為財務代理，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安排委託貸款，本集團其中一家成員公司之資金可通過財務代理供本集團另一家成員公司使用。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以提供委託貸款為目的存入之資金僅可用於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委託貸款；

- (iv) 商業匯票服務，包括按一般商業條款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提供有關開立、承兌、托管、到期托收及貼現商業匯票之服務，而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無須提供任何資產抵押、權利質押和其他擔保；
- (v) 買方融資服務，包括按一般商業條款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客戶提供融資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進行貸款及授予信貸，僅用於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購買商品或服務；
- (vi) 結算服務，包括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間之交易結算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與第三方之間之交易結算，中化財務使用其與多家銀行建立之電子支付及結算系統結算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分銷客戶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付款，中化財務通過與銀行搭建的結算系統對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結算業務進行審核的服務；
- (vii) 擔保服務，應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要求，就融資、融資租賃、投標活動或履行合約對第三方提供擔保，而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無須提供反擔保；
- (viii) 網上銀行服務；及
- (ix) 由中國銀保監會批准之任何其他金融服務。

本集團乃在自願、非排他之基礎上使用中化財務之服務，並無責任聘用中化財務提供任何特定或全部服務。

利息、費用及收費

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應付及應收中化財務之利息、費用及收費按下列基準釐定：

- (i) 存款服務：利率不得低於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之同期同類存款基準利率，或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的同期同類存款利率（取較高者）；
- (ii) 貸款服務：利率不得高於本集團在中國的主要合作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之同期同類貸款利率；
- (iii) 委託貸款服務：本集團每年應付之服務費不應超過可按相同條款向獨立商業銀行取得之相同年期委託貸款應付之服務費；
- (iv) 商業匯票服務：本集團應付之服務費及貼現利息不應超過可按相同條款向獨立商業銀行取得之該等服務應付之服務費及貼現利息；
- (v) 買方融資服務：本集團應付之服務費及利息不應超過可按相同條款向獨立商業銀行取得之該等服務應付之服務費及利息；
- (vi) 結算服務：本集團無需支付服務費；及
- (vii) 擔保服務、網上銀行服務及由中國銀保監會批准之其他金融服務：就該等服務收取之服務費不得高於現行市價或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之標準費率（如適用）。

期限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存款服務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生效，有效期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有關存款服務的條款仍繼續有效，直至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下的存款服務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為止。本公司將密切監控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本集團於中化財務存放之存款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以確保在獲得獨立股東對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存款服務的批准前，其維持在上市規則所訂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的 5% 上限之內。如果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存款服務未獲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將確保本集團於中化財務存放之存款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維持在上市規則所訂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的 5% 上限之內。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其他不須獨立股東批准的條款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中化財務與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應訂立獨立協議，列載特定服務範圍，以及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規定之原則提供此等服務之條款及條件。

抵銷權

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無法收回其存放於中化財務之任何款項，本集團之該成員公司將有權抵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付中化財務之任何未付款項。中化財務並不擁有該抵銷權。

承諾

中化財務承諾會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規定將本集團存入之全部款項用於中國銀保監會所許可之活動。倘中化財務決定存入該等款項之任何部份，其承諾僅將存入經中國銀保監會認可之銀行機構。

中化財務亦承諾，中化財務向中化集團成員（不包括本集團）提供的所有未償還貸款總額於任何時候均不得超過中化財務的股本、盈餘儲備及自其他方（不包括本集團）所收到的存款的總額。

倘本集團因中化財務不履行或違反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而蒙受任何財務損失，中化財務將向本集團賠償所遭受之全部損失。中化股份將向本公司作出承諾，據此，中化股份將促使中化財務履行其於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之責任。

年度上限

存款服務

本公司預計，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本集團於中化財務存放之存款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該每日最高存款餘額乃基於若干因素確定，包括：

- (i) 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及現金較為充裕，特別是在化肥銷售旺季，過去三年最高可達約人民幣4,757,568,000元；
- (ii) 較其他金融機構而言，中化財務不就所提供的結算服務向本集團收取任何服務費。本集團可將大量資金存放在中化財務，以獲得其免費結算服務，特別是在化肥銷售旺季，本集團資金充裕之時；
- (iii) 為利用中化財務所提供的便捷及優惠的服務，並同時對中化財務所提供存款服務引致的最高風險敞口進行限制，本集團將其資金存放在不同的金融機構（包括中化財務）以分散風險，並監控其於中化財務的存款狀況，以確保本集團在中化財務每日結算系統結束時於中化財務的存款餘額不會超過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披露

的綜合淨資產值的15%。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公佈的中期業績公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淨資產值約為人民幣8,817,739,000元，而該綜合淨資產值的15%約為人民幣1,322,661,000元。每日最高存款餘額低於該15%的限額，本公司認為該安排從風險管理的角度乃屬審慎；及

- (iv) 本集團將在自願、非排他之基礎上使用中化財務之服務，且並無義務聘用中化財務提供任何特定服務，包括存款服務。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僅為本集團可存放於中化財務的每日最高金額，且本集團並無義務向中化財務存入該金額。設定本集團於中化財務存放之存款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將使本集團在選擇存款服務提供商及分配其資源方面更具彈性。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期間，本集團於中化財務存放之存款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分別為約人民幣840,103,000元、約人民幣930,159,000元及約人民幣901,014,000元。

其他金融服務

本公司預計，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其他金融服務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0,000,000元。該年度上限乃基於若干因素確定，包括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策略，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財務需求，以及該等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期間，該等服務的累計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3,032,000元、約人民幣2,507,000元及約人民幣47,000元。

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

為保障股東權益，本集團將就使用中化財務之服務採取以下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

- 在向中化財務存放定期存款前，本集團將比較從獨立商業銀行處獲得的至少三個可資比較的同期同類存款利率，以及於交易之時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之存款基準利率；
- 為便於利用中化財務之結算服務，本集團也將於中化財務存放活期存款。本集團將每季度及於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之存款基準利率發生變動時，比較從其開立賬戶的獨立商業銀行處獲得的至少三個可資比較的存款利率，以及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之存款基準利率，並將考慮獨立商業銀行就結算服務收取的服務費用以及中化財務提供的免費結算服務。本集團將根據對上一季度的上述評估，確定是否在下一季度繼續於中化財務存放活期存款；
- 於本集團就其向中化財務借款與中化財務訂立任何貸款或信貸融資協議前，本集團將會就條款相同之貸款或性質相同之信貸融資（視乎情況而定）向獨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取得至少三個可資比較之要約。該等要約連同中化財務提供之要約之條款將會隨即提呈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審核。就是否接納中化財務之要約，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將視情況尋求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之批准；
- 本集團來自中化財務之所有借款（包括信貸融資提款）將根據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或董事會（視乎情況而定）批准之條款作出；

- 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化財務應(i)每六個月就其任何信貸評級變動向本公司提供報告，(ii)每個月向本公司提供其上個月之財務報表，及(iii)於每個月之第三日向本公司遞交一份載有本集團於中化財務存款狀況之月度報告；
- 本公司將通過由中化財務提供的網上銀行服務每日監控於中化財務的存款狀況並每月監控與中化財務的貸款及其他交易狀況；
- 本公司將監控其向中化集團及其聯繫人所提供的財務資助的狀況（包括其於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在中化財務的存款狀況），以確保其對中化集團及其聯繫人的全部財務資助的每日餘額不會超過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披露的綜合淨資產值的20%，以對其向中化集團及其聯繫人的財務資助（包括存款服務）引致的最高風險敞口進行限制；及
- 本公司內控部門將對上述內控措施進行年度檢查，並將檢查結果報告給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就與中化財務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採取上述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屬適當及充分，該等程序和措施能夠給予充分保證，該持續關連交易將由本公司適當監管。

訂立交易之原因及益處

本公司相信，中化財務（作為本集團金融服務之提供者）之風險不會高於國內獨立商業銀行之該等風險，因為：

- (i) 中化財務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監管，其必須根據上述機構的有關規則及經營規定（包括資本風險指引及必要資本充足比率的規定）提供服務；
- (ii) 中化財務於過去三年並無違反任何信貸義務或（據本公司所知）該等監管機構之任何規則或經營規定。其中，中國銀保監會監控中化財務是否遵守相關監管機關的規定，並不時進行現場視察。據本公司所知，除中國銀保監會於現場視察時發佈有關糾正措施的意見外，中國銀保監會自中化財務註冊成立以來，概無對其採取紀律行動、或施加處罰或罰款；及
- (iii)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所頒佈之有關法律及規定，以及中化財務之公司章程，倘若中化財務陷入財政困難，中化股份（作為中化財務之控股公司）有責任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例如按中化財務之資金需求向中化財務作出額外注資，以恢復其財務狀況。

使用中化財務提供之金融服務較使用獨立商業銀行提供之類似服務之好處如下：

- (i) 中化財務作為本集團的金融服務提供商已逾十年。中化財務可根據本集團情況為本集團制定更為有利的存款組合，增加本集團資金回報，並保留本集團運營資金的靈活性；
- (ii) 較其他金融機構而言，中化財務不就所提供的結算服務向本集團收取任何服務費。本集團可將資金存放在中化財務（特別是在化肥銷售旺季，本集團資金充裕之時），以獲得其免費結算服務，從而降低交易成本；及
- (iii) 中化財務可以為本集團提供可靠、穩定的資金來源，並可給予本集團中長期授信額度，優化本集團的資本結構。本公司從外部銀行取得貸款一般需要提前一週甚至更長

時間預約，而中化財務提貸手續方便，可在一至兩天內完成，便於及時滿足業務的資金需求。

然而，倘若獨立商業銀行或其他金融機關就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所載之任何金融服務提供對本集團更加有利之特別優惠，則本集團可終止使用中化財務所提供之全部或任何該等服務，而不會產生額外成本。

董事認為，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存款服務之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及其他金融服務之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

概無董事被視為於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下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董事概毋須就批准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下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中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中國化工為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2.65%的實際權益。戰略重組完成後，中國化工及中化集團均將由一間由國資委新設之公司全資持有，因此中化集團將成為中國化工的聯繫人。中化財務為中化股份之附屬公司，而中化股份為中化集團之附屬公司。因此，於戰略重組完成後，中化集團、中化股份及中化財務均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存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此外，由於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存款服務亦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中化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之貸款服務（不包括委託貸款）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原因是貸款服務構成一名關連人士為本集團之利益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之財務資助，而本集團無須就該財務資助抵押其資產。

由於其他金融服務的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其他金融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就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之存款服務（包括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之存款服務（包括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或前後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肥料及相關產品之生產、採購及銷售。主要業務包括肥料之研發、生產、採購、分銷及農業服務，並組成由上游及下游業務綜合而成之垂直整合業務模式。

中化財務乃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非銀行金融機構，獲中國人民銀行認可，受中國銀保監會監管。中化財務之主要業務包括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提供擔保；委託貸款和委託投資；票據承兌與貼現；結算服務；存款服務；貸款及融資租賃等。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中國化工」 | 指 | 中國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 |
| 「中國銀保監會」 | 指 |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
| 「本公司」 | 指 |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持續關連交易」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存款服務」 | 指 | 中化財務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之存款服務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中化財務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簽訂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為考慮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之存款服務（包括每日最高存款餘額）而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

| | | |
|-------------|---|--|
| 「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可從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之存款服務（包括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股東」 | 指 | 除中國化工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貸款服務」 | 指 | 中化財務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之貸款服務（不包括委託貸款） |
| 「每日最高存款餘額」 | 指 | 本集團在中化財務的總存款（包括應計利息）的每日餘額，於中化財務每日營業結束時計算 |
|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中化財務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簽訂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 「其他金融服務」 | 指 | 除存款服務和貸款服務外，中化財務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之其他金融服務，包括委託貸款服務、商業匯票服務、買方融資服務、結算服務、擔保服務、網上銀行服務，及由中國銀保監會批准之任何其他金融服務 |
| 「中國人民銀行」 | 指 |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之中央銀行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國資委」 | 指 |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為考慮及批准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之存款服務（包括每日最高存款餘額）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之登記持有人 |
| 「中化股份」 | 指 | 中國中化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化集團之附屬公司 |
| 「中化財務」 | 指 | 中化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化股份之附屬公司 |

| | | |
|--------|---|---|
| 「中化集團」 | 指 | 中國中化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 |
| 「戰略重組」 | 指 | 中國化工與中化集團之間的戰略重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中所述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 | 指 | 百分比 |

代表董事會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覃衡德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覃衡德先生（首席執行官）、馮明偉先生及楊宏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J. Erik Fyrwald先生（主席）；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明東先生、盧欣先生及謝孝衍先生。